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8-054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上述公告所披露的“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中“5、交割后事项”中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鉴于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需要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评估备案，且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还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5.2条中“目标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项下本金合计为人民币[***]元整（￥[***]）的借款”的具体金额目前尚不能最后确定，将以协议签署时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72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通知，太安堂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太安堂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51,58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存续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最终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55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就上述报告书中第20页《附表》表格中一项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报告书中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信息披露义务人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8-09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传信息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某金融网站上发表署名文章，指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董事、总经理金磊先生将从金赛药业离职。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现金磊先生确认，近日网上流传的“金磊博士将离职”的信息属不实报道。金磊先生从未向金赛药业董事会做出其离职的意思表示。

目前公司及包括金赛药业在内的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基金合同。本基金自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9月6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本基金已于2018年10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350号），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0月12日刊登了《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26,111,454.26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18年10月18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3,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2日止，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截至2018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4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3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7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9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实际使用了7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法定使用期限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在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537）。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基金”）、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安裕回报”）于2018年10月18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组织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8年10月18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柜面方式）、海通证券（柜面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安裕回报，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手机app）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安裕回报，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安信证券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安裕回报，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临柜）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安裕回报，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长江证券（非现场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安裕回报，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平安证券、万得基金、华夏财富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安裕回报，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北京展恒、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虹点基金、盈米财富、利得基金、陆金所基金、众禄基金、新浪基金、肯特瑞基金、深圳新兰德、中证金牛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安裕回报，其申购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活动为准，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投摩根安裕回报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基金”）、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安裕回报”）于2018年10月18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8年10月18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投摩根安裕回报，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投摩根安裕回报，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手机app）申购上投摩根安裕回报，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申购上投摩根安裕回报，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渠道、手机渠道）、安信证券申购上投摩根安裕回报，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非柜台渠道申购上投摩根安裕回报，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安裕回报，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投摩根安裕回报，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平安证券、万得基金、华夏财富申购上投摩根安裕回报，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嘉实财富、北京展恒、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陆金所基金、虹点基金、盈米财富、深圳新兰德、利得基金、众禄基金、新浪基金、肯特瑞基金、中证金牛申购上投摩根安裕回报，其申购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活动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针对本公司在正常申购期的上投摩根安裕回报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投业务的手续费费率优惠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3、投资者欲了解上投摩根安裕回报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A类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89	0008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8	1.02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6,408.23	24,411.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8,204.12	12,205.6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

注：

（1）按照《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未超过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必须进行收益分配的金额，即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未超过0.01元，因此，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本次不进行分红。

（3）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8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之前（不含2018年10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益丰药房（603939）自2018年10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A类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B类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C类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D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7	000765	000258	0007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	是	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	是

注：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仅能从B类和D类份额升级而来，不开放申购类业务，只开放赎回类业务；B类和D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类和赎回类业务。因此，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本次仅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B类和D类份额本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运作周期内，投资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运作周期）为2017年10月21日起至2018年10月20日止。本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10月20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6日期间的工作日。自2018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止，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运作周期），封闭期（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前端收费

B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以下	0.8%
人民币100万以上（含），500万以下	0.4%
人民币500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 元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注：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A类和C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00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B类和D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0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B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对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均为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的计算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上投摩根轮动添利C基金10,000份转换为上投摩根岁岁盈B基金份额，客户轮动添利C基金持有期限为20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1%，申购费率为0。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上投摩根岁岁盈B基金份额单位资产净值为1.1500元，上投摩根轮动添利C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120元。则

转出金额 ＝ 10,000.00×1.012 ＝ 10,12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0,120.00 ×0.1%＝ 10.12元

转入金额 ＝10,120.00 －10.12 ＝ 10,109.88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109.88×0.8%/(1+0.8%)=80.24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0元

补差费=80.24-0=80.24元

净转入金额=10,109.88-80.24=10,029.64元

转入份额 ＝ 10,029.64÷ 1.1500 ＝ 8,721.43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传真：(021)688879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3）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07室（518001）

电话：0755-826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cifm.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66-99999

网址：bank.pingan.com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网址：www.ebscn.com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热线：010-95558

(1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2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518048）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2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25)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传真：010-88066552

(2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2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站：www.harvestwm.cn

(2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3层1室，16层（实际楼层15层），17层（实际楼层16层），18层4室（实际楼层17层4室），19层（实际楼层18层），20层1室（实际楼层19层1室），21层1、3、4室（实际楼层20层1、3、4室），23层（实际楼层22层），25层2、4室（实际楼层23层2、4室），27层2室（实际楼层25层2室），28层（实际楼层26层）

法定代表人：张晓蕾

客服电话：4008888083

网站：http://www.sc.com.cn

(2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30)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3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3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3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3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站：www.leadbank.com.cn

(3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36)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站：www.hongdianfund.com

(37)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3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站：http://8.jrj.com.cn/

(3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站：www.xincai.com

(40)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41)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4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0755-8946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申购、赎回等业务(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代销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基金份额发售网点等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期内（即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20日期间的工作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B类和D类基金份额已于本次开放起始日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分别升级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若相关投资人需赎回（或转换转出）前述B类和D类基金份额，请通过赎回（或转换转出）升级后的相对应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进行操作。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等处查询。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A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25	0024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2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0,868.50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0,434.25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中设定的分红规则以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约定计算而得。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8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之前（不含2018年10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